

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模範兒童選拔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市府表揚模範兒童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務處 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守秩序、有禮貌、勤學習、愛整潔的好兒童。
- 二、藉表揚五育均衡發展具優良表現之兒童，以達見賢思齊與同儕學習之效。
- 三、培養同學能欣賞並學習他人優點的精神。

參、選拔標準：

由各班自行遴選或推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遵守校規、尊敬師長、孝順父母、友愛兄弟，足資表揚者。
- 二、具特殊才藝，參加各項競賽活動獲優良成績，足資表揚者。
- 三、具愛心、熱心服務或有其他特殊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- 四、五育均衡發展，成績優秀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肆、選拔方式及日期：

一、選拔方式：採二階段選拔。

1. 由各班老師或小朋友依選拔標準提名【市模範生】候選人若干人，再由全班同學遴選最優秀的一人為市模範生（男、女不限）。
2. 由各班老師或小朋友依選拔標準提名【班模範生】候選人若干人，再由全班同學遴選最優秀的二人為班模範生。註：幼稚園班級模範生名額：象班、兔班、河馬班、海豚班各 2 名，熊班及一真、二真 0 人。

二、選拔日期：

請各班利用級會時間進行選拔，並將推薦資料於 **108 年 3 月 20 日放學前**填寫 google 表單回覆活動組。

伍、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得獎人個別與校長及邀請級任教師合影留念，有肖像授權者將公告於穿堂，未授權者由生教組將影像轉交給得獎者。
- 二、利用兒童朝會時間公開表揚，頒予模範生獎狀及獎品。

陸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班級費支應，經費需求如附件]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